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0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4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0年2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66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118.92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81.08万元，其中其他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 28,381.08 万元。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首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披露）；2010 年 5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偿还银行贷款方式变更的议案》（该计划变更安排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两项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第二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3,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9 日、2010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披露）。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726.42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45.69 万元。

四、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 2,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781.08 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四、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支出，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该资金使用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六、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说明

关于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 日